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5年12月27日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更好发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和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中的作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定文化自信,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是国家法定全国通用的语言文字。

第三条 国家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第四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妨碍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

第五条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文化和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条 国家颁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管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支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学和科学的研究,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语言文字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将语言文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国家加强民族地区、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条件保障。

第八条 对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每年9月的第三周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宣传周。

第九条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十条 国家机关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使用的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使用国家统编教材。

受教育者在完成义务教育时应当能够基本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第十二条 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第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

需要使用外国语言为播音用语的,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台批准。

第十四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服务需要,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并以规范汉字为主。

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十五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一)广播、电影、电视用语用字;

(二)网络文艺节目、网络剧、网络电影

等网络视听节目以及网络游戏等网络出版物用语用字;

(三)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四)招牌、广告用字;

(五)企业事业组织名称;

(六)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名称、包装、说明;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在境内举办的国际展览、国际会议等,其标识、标牌、宣传品等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第十七条 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以及政府主办的或者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的门户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信息平台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八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

(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

(二)经国务院广播电视台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主管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

(三)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四)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

第十九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者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一)文物古迹;

(二)姓氏中的异体字;

(三)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四)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五)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六)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形。

第二十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

《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并用于汉字不便或者不能使用的领域。

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

第二十一条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

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区分情况进行培训。

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面向公众的从业人员,其需要达到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规定。

第二十二条 国际中文教育应当教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通过国际交流合作促进人类文明交流互鉴。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规划指导、管理监督。

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本行业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四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

其他有关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和商品的名称、包装、说明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审定。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公民、组织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并可以向有关机关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用语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作出处理。

第三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教育、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电影、交通运输、民政、公安、文物、网信、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部门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来源:新华社)

公安部:

依法严打节日市场 食品领域突出犯罪

记者 张晨

2026年元旦、春节将至,节令食品和假期餐饮进入消费高峰期。为切实保障群众餐桌安全,公安部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近日下发通知,要求全国公安机关环食药侦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严厉打击元旦、春节节日市场食品领域突出犯罪,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度过安全祥和的节日假期。

通知强调,要准确把握元旦、春节节日假期前后食品领域犯罪规律,坚持主动担当、主动作为,聚焦肉制品、酒水、农副(水)产品、民俗特色食品等重点门类,紧盯景区摊贩、学校食堂、电商平台、外卖餐饮等重点部位,锚定种养殖、食材供应、终端餐饮等重点环节,结合深入推进“昆仑”“整治制售假劣肉制品犯罪”“打击校园食品安全犯罪”等专项工作,依法严打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以及各类制假售假犯罪活动。

通知要求,要深入研判本地食品领域高发多发违法犯罪活动特点,采取针对性措施,及时发掘有价值线索。要加强暗访抽检,围绕重点门类、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加大暗访力度和抽检频次,主动侦查、主动出击。要紧盯本地食品造假突出问题,努力获取一批深层次、高质量情报线索,助力提升打击质效。

通知要求,要加强部门联动、行刑衔接,积极会同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元旦、春节节日市场集中整治,全面加强检查排查。要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及时受理行政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及时通报工作中发现的一般性行政违法问题线索,切实形成全链条打击整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合力,确保把风险隐患发现在早、处置在小。

(来源:法治日报)

国务院安委会部署切实做好 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

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记者 黄铭)记者
者从应急管理部获悉,国务院安委会日前印发通知,部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进一步压实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落细各项安全监管制度和重点任务举措,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通知指出,当前正值岁末年初企业生产经营旺季,冬季取暖用电用火频繁,元旦、春节假期群众出行集中,事故风险明显上升。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始终警钟长鸣,分析研判岁末年初突出安全风险,全面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真正把“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

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隐患要深入排查治理。全面推进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组织相关责任主体严格开展自查并督促闭环整改。紧盯重点区域、重点场所,治理违规使用建筑保温和装修材料、占堵生命通道、封闭安全出口、违规动火作业、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突出问题,推进老旧小区消防安全治理。

通知强调要有效保障群众出行出游安全,及时发布恶劣天气预警,完善应急措施,强化大载客量交通工具检修维护,确保安全运输,加大交通运输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违法载人等行为,做好游乐设施设备安全检查。要推动矿山安全“八条硬措施”硬落实,突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加密线上巡查,严格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严查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严禁盲目赶工期、抢进度,深入推进海洋渔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商渔船碰撞重大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加强渔船协同监管。

两部门下达44.4亿元 中央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记者 蔡起东

记者从应急管理部获悉,财政部、应急管理部提早谋划、积极组织开展全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近日下达44.4亿元中央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重点向受灾严重地区、高寒寒冷地区、欠发达地区等倾斜,受惠人数达2601万人,切实解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保障受灾群众温暖过冬。

财政部、应急管理部要求地方有关部门充分认识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的重要意义,科学制定救助方案,细化完善分类分档救助标准,落实落细工作举措,强化资金监管,坚决杜绝资金截留、挪用、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确保资金按政策规定及时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来源:法治日报)

最高法发布《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年度报告(2024)》

人民法院保障仲裁程序顺利推进及裁决执行

记者 张昊

1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年度报告(2024)》(以下简称《报告》),及时总结仲裁司法审查经验,统一裁判尺度。《报告》显示,人民法院营造“仲裁友好型”司法环境,保持低撤裁率和高保全率。2024年,全国法院审结撤裁类案件11016件,撤裁率仅为2.22%,持续保持低撤裁率;审结仲裁保全类案件共27069件,保全率高达98.90%,有效维护仲裁当事人正当程序权利,保障仲裁程序顺利推进及裁决执行。

《报告》指出,2024年,最高法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着力营造“仲裁友好型”司法环境,积极支持商事仲裁法治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2024年,全国法院审结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18566件。其中,审结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

5475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11016件,申请承认(认可)与执行境外仲裁裁决案件104件,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1971件。此外,全国法院还办结申请仲裁保全案件27069件。

《报告》显示,人民法院持续完善国际司法互助,深化内地与港澳台经贸合作。2024年,全国法院审结申请认可和执行港澳台地区仲裁裁决案件62件,裁定认可和执行53件,准许当事人撤回申请6件,充分表明内地法院支持港澳台地区以仲裁方式解决跨境商事纠纷,深化内地与港澳台经贸合作的司法立场。人民法院积极践行多边主义,准确理解与适用《纽约公约》。2024年,全国法院共审结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42件,无裁定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外国仲裁裁决的案件。审结的申请承认和执行的外国仲裁裁决包括15个国家的仲裁机构等在我国领域外作出的仲裁裁决,体现出人民法院积极践行多边主义、准确适用《纽约公约》、积极支持国际商事仲裁的司法态度,为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报告》还梳理了16个相关典型案例,对仲裁司法审查标准进行归纳总结,主要体现三个原则:在仲裁协议效力认定上,秉持“有利于仲裁协议有效”的解释原则,鼓励当事人以仲裁方式解决纠纷。严格适用撤销和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情形,维护仲裁裁决的终局性。遵循善意履行条约原则,秉持“有利于裁决执行”的立场依法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来源:法治日报)